**附錄6**  **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推薦函** (參考格式可自製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(所)別： |  |

應申請貴系(所)碩士班同學之託，本人作如下評語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 原就讀系別： |  |

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□大學部課程教授 □導師 □專題指導教授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曾教授申請者 課程及對其綜合評估如下:（請勾選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 | 極為突出 | 前5% | 前10% | 前25% | 前50% | 無法判定 |
| 專業知識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技能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創造力及想像 |  |  |  |  |  |  |
| 獨立工作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恆心與毅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口語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書面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作態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整體評估 |  |  |  |  |  |  |

與申請者熟稔程度:

其他評語:

推薦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職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 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電話:(O)\_\_\_\_\_\_\_\_\_\_\_(H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※推薦函請密封，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。**

**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博士班 招生考試推薦函** (參考格式可自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A)申請人填寫部分：** 報考系(所)別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電話: | |
| 目前服務單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: | |
| 學歷 | | 大學： 年 月 在 大學(學院) 系畢業 獲學士學位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所： 年 月 在 大學(學院) 所畢業 獲碩士學位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專長學科著作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研讀方向計畫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| |  | | 服務  單位 |  | | 職稱 | |  |
| 地址 | | |  | | 電話 |  | | 曾授本  人科目 | |  |

**(B)推薦人填寫部分：**

說明：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工作狀況，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，對您的寶貴意見甚為感激，此資料將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
1、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□碩士論文指導教授□碩士班課程教授□大學部課程教授□其它。

2、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：\_\_\_\_\_年。

3、在您所認識的學生或部屬中，請就以下所列項目，選擇您認為較適合申請人之狀況：

(1)一般學業成績在 □前5%以內 □5～10% □11～25% □26～50% □51%以後 □無從評估。

(2)研究成績在 □前5%以內 □5～10% □11～25% □26～50% □51%以後 □無從評估。

(3)獨立研究能力在 □前5%以內 □5～10% □11～25% □26～50% □51%以後 □無從評估。

(4)原創作能力在 □前5%以內 □5～10% □11～25% □26～50% □51%以後 □無從評估。

(5)寫作能力在 □前5%以內 □5～10% □11～25% □26～50% □51%以後 □無從評估。

(6)口頭表達能力在 □前5%以內 □5～10% □11～25% □26～50% □51%以後 □無從評估。

(7)合群性在 □前5%以內 □5～10% □11～25% □26～50% □51%以後 □無從評估。

4、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研究或工作態度如何﹖

□自動自發 □嚴謹小心 □被動 □馬馬虎虎 □惡劣．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

5、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，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畫(如A所填)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﹖ □充實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無從觀察，若方便的話，

請舉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6、申請人若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，請說明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7、申請人若具有嚴重缺點有必要提出，請說明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8、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﹖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勉強推薦 □不推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9、其它補充說明：

推薦人(簽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※推薦函請密封，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。**

**附錄7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**

**研讀計畫書**

請依A4大小格式自行製作 **（參考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淡江大學碩士班/博士班研讀計畫書  報考系所組別：  考生姓名： |

※研讀計畫書字數依各所規定

**附錄8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**

**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※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

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，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，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日期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＊**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**。

**附錄9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**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 (承辦人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|  | | 報考系所 |  |
| 身分證  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聯絡電話 | (日) (夜)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身心障  礙類別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障礙等級 |  |
| 特殊需求 | 申 請 項 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|
| **考試科目**：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**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：**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承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組 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秘 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教務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。

二、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，儘量提供服務。

三、**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招生組，以憑辦理。**

四、**提出申請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。**電話02-26215656轉2513**。**

|  |
| ---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附錄10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**

**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(必填) |
| 報考系所組 | 系所 組 | 准考證號 | (承辦人填寫)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(日) (夜) (行動)  E-mail: | | |
| 造字資料 | 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「╴」替代輸入(例如：丁中╴)，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。  ※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□姓名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 □地址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。  2.**填妥資料後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招生組(02)26209505**。  3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，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，仍不會顯  示正確的字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  4.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 5.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；電話：(02)26215656轉2513。 | | |

**附錄11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**

**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報考系級 | 學系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退費理由 | 請務必勾選 (非下列理由概不退費)  □溢繳報名費。  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。 | | | |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  □親自至招生組(行政大樓A213室)領取。 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）。 | | | |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 | | |
| 銀行 | 銀行  分行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帳號 | |
|  | |  | |
| 備註 | 1. 除因**溢繳報名費**、**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**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 2. 請填妥本申請表，碩:於108年2月21日前;博:於5月9日前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傳真至**（02）2620-9505**。 (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513。) 3. 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4. 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 | | | |

**附錄12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系所組別 | 系(所)    組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|
| 複查科目 | | | 原成績 | 複查成績 |
|  | | |  |  |
|  | | |  |  |
|  | | |  |  |
|  | | |  |  |
| 考生簽章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回復事項 | | 回復日期 : 年 月 日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(1)複查申請碩士班：4月2日；博士班：6月10日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本表考生姓名、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、原成績、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(3)**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**，務必填寫正確以憑回復。

(4)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，裝袋郵寄本校招生組。

**附錄12**

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，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二、報名費：一律全免。

三、補助應試交通費：

（一）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
（二）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客運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**。**

（三）期間：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
（四）申請辦法：

１、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搭乘飛機：需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

２、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

四、補助定額住宿費：

（一）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
（二）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

（三）住宿期間：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
（四）申請辦法：

１、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。

２、住宿費用低於（含）1,500元全額補助；高於1,500元，以1,500元為補助上限。

**附錄13**

淡江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
| 報考學系（組）學位學程、所名稱 |  | | 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  （Email） | | | |
| 入帳帳號  1.以正楷書寫正確  2.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| | 戶名 | (限本人帳戶) | | | | | |
| 銀行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（代碼：　 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（代碼：　 ） | |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| | 帳號 | |
|  | | | |  | |

**申請補助明細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| 交通費 | | | | 住宿費 |
| 月 | 日 | 交通工具 | 起訖地點 | 小計 | 憑證 |
|  |  | 飛機□火車□高鐵□  輪船□客運□ | 起訖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共\_\_\_\_\_\_元 | 共\_\_\_\_\_張 | 共\_\_\_\_\_\_\_元  憑證共\_\_\_\_\_張 |
| 捷運、公車□ | □台北車站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台北車站捷運站 | 共130元 | 毋須提供 |
| □ 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 | 共\_\_\_\_\_\_元 |
| 合計 | | 共\_\_\_\_\_\_\_\_憑證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| | | |

**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憑證黏貼處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

**補助說明**

**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說明 |
| 交通費 |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 |
| 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飛機：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 |
|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本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 |
| 住宿費 | 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一人限補助一次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 |
| 注意  事項 | 1.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  2.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對象限考生本人，一人限補助一次。  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**108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組」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」  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，請務必確認。（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）  5.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電話：(02)2621-5656轉分機2513。 |

※**10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報名專用袋封面請詳次頁。**

|  |
| --- |
|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【**碩士班/博士班**】 招生報名專用袋 |

報考系所組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系(所 ) 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組 （**請務必填寫正確**）

請掛號

郵 寄

報考人姓名： **報名聯招請填第一志願系**

住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|  |
| --- |
|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|

一、請勾選報考類別

□ **碩士班**  □ **博士班**

二、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，裝入本封袋內。內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(系所規定書面審查需繳交，無規定則免繳) |
| 2 | **同等學力考生須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影本；報考教育學院博士班在職生類別者須繳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正本** |

三、**如有國外學歷切結書、身障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、造字申請表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，**請於報名時**

**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**，**免郵寄。**

四、本封袋以裝1人(1系所組)報名資料為限，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五、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封袋，填妥資料後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 | 網路填表日期： | 自**108**年**1月8日**10時起至**2月21日**16時止（**通訊寄件2月21日止**，郵戳為憑） |
| 博士班 | 網路填表日期： | 自**108**年**4月30日**10時起至**5月 9日**16時止（**通訊寄件5月 9日止**，郵戳為憑） |
| **除自送報名袋外，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，本會不予負責。** | | |